

证券代码：831511

证券简称：水治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且提供网络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马亦兵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15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股票，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3、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通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竞价或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设置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不低于 2.99 元/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最终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偿还控股子公司长期银行贷款和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7、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

挂牌。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5,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控股子公司长期银行贷款和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公司已具备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水治理工程项目承接和实施能力，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水治理领域的行业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5,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5,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5,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5,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公告《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5,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5,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具体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便利董事会操作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申报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完成之日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5,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现行公司章程并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及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 至公告编号 2020-013、公告编号 2020-015 至公告编号 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5,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各项制度（公告编号 2020-021 至公告编号 2020-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5,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提名徐光华先生、王鹤先生 2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二位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徐光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4 月出生，企业管理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江苏科技大学助教、讲师；1994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东南大学讲师、副教授；2004 年 6 月至今任南京理工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

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会长。历任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宁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卸任），现任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未上市）独立董事，任期为2019年11月至2022年10月。

王鹤，男，满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东南大学法学硕士，取得律师执业资格及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务；2011年8月至2016年8月任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2018年4月至今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5,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的薪酬标准，并对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17年至2019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予以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5,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5,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5,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徐光华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鹤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藏欣、成威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